

གཅན་ཚ་ཚོང་ལོར་སྲིད་རུལ་ཡིག་ཀྱི།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

尖财字〔2023〕617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34号）文件，现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管理费213万元。此款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并执行。

2023年7月6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本局各局长，存档。
尖扎县财政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